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4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4年3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0分 本局201會議室					
主席	江健興局長					
出席委員	如會議簽到表					
列席單位或人員	如會議簽到表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案 報告	5 案	提案 討論	3 案	臨時 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	一、專案報告 第1案—本局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(政風室報告) 主席裁示： 1. 洽悉。 2. 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11案同意解除列管。 第2案—本局113年度「勞工權益基金涉訟補助作業」專案稽核報告。(政風室報告) 主席裁示： 1. 洽悉。 2. 透過本次稽核，關係科嗣後參採相關稽核建議，完成修正內部控制、建置補助資訊陽光透明措施，大幅提升本局勞動權益基金審核發放之執行效率與嚴謹度，並進一步強化案件追蹤管控作為，確保本市勞動權益基金妥善運用，達到保障勞工權益之宗旨，讓有需求之勞工朋友獲得足夠的幫助，在漫長訴訟過程中不致感到徬徨無助。 第3案—條件科辦理勞動條件業務執行現況及防弊成效專案報告。(條件科報告) 主席裁示： 1. 洽悉。 2. 感謝陳科長報告，從報告中可以看出條件科目前各項業務的業務措施已見成效，其中有關雇主及勞工法令諮詢服務，目前已提供了良好的法律諮詢服務，但部分雇主與勞工對法令規定理解不足，尤其在勞動契約、薪資待遇等重要議題上，建議加強針對不同行業、不同規模的企業進行專業化的解釋與指導。又現況中，本局雖已積極落實勞動條件檢查，以及舉辦多場次的勞動條件及法規宣導，提升了雇主對法規遵循的					

重視。然而，仍有部分企業通過合法漏洞或形式上的合規來逃避真實責任，故仍應加強法律執行的實質性與效果，避免僅停留於形式檢查。

**第4案—博訓中心發展職能導向課程廉能精進措施報告。
(博訓中心報告)**

主席裁示：

1. 洽悉。
2. 感謝黃主任報告，從報告中能感受到黃主任及所屬同仁致力發展職能導向課程的用心，期許未來博訓中心在發展職能導向課程過程中，能持續通過完善的課程設計、嚴格的監控與評估機制、廉能教育融入課程等措施，全面提升學員的職能素養與廉能意識，進而實現社會和企業所需的人才培養目標。

第5案—秘書室辦理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大禮堂地板防火改善工程」採購之設計監造單位規劃設計錯誤情形案專案報告。(秘書室報告)

主席裁示：

1. 洽悉。
2. 感謝趙主任報告，有關秘書室針對旨揭採購案件違失情形，提出未來辦理是類工程採購案，為確保設計與監造廠商能夠提供正確的設計與規劃，擬於風險評估及處理彙整總表中新增「工程採購案件之設計書圖審查」項目，藉此提升對設計方案的審核與監督，確保工程品質與安全。這一變革的導入，確時有助於加強審查機制與內部控制程序，進一步提升公共工程的執行成效與風險管理水準，此外，各業務主管應確實督導各採購案之承辦同仁落實履約管理，俾減少弊端及衍生廉政風險事件。

二、提案討論

第1案—有關薦舉市府114年廉潔楷模一案。(政風室提案)

主席裁示：

1. 照案通過。
2. 追認提報訓就中心組長陳俐穎、職重科科員陳姿伶、勞教中心技士黃新益等3人代表本局參加市府114年廉潔楷模遴選。

第2案—辦理本局「114年度太陽光電專案稽核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政風室提案)

	主席裁示： 1. 照案通過。 2. 請受稽核單位博訓中心配合依實施計畫執行稽核工作，並請政風室於稽核完成後提出成果報告。 第3案－辦理本局「勞工租賃住宅修繕管理作業專案稽核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政風室提案) 主席裁示： 1. 照案通過。 2. 請受稽核單位職重科配合依實施計畫執行稽核工作，並請政風室於稽核完成後提出成果報告。 三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--	--